

附件 3

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项目名称：梅江区城区临时建筑（铁皮瓦）示范整治经费

区级项目主管部门：（公章）梅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填报人姓名：吴越

联系电话：0753-2196998

填报日期：2025.07.16

一、基本情况

为对所有临时建筑（铁皮瓦）进行集中整治和改造，消除房屋安全隐患，使城区房屋“第五立面”安全美观、色彩协调、整洁规范、管理有序，确保整治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。我单位组织开展城区铁皮瓦整治工作，我单位的城监执法工作经费项目计划指标额预算安排 23 年初数 902.064442 万元，资金支付及时落实到位，通过国库集中支付财政授权支付方式完成项目资金的支付，23 年支付 500 万元，24 年支付 402.064442 万元，合计支付 902.064442 万元，资金支付率 100%。

二、绩效自评结论

梅江区城区临时建筑（铁皮瓦）示范整治经费使用绩效自评分数为 100 分，自评结果为优。

三、绩效指标分析

（一）过程分析

23 年支付 500 万元，24 年支付 402.064442 万元，合计支付 902.064442 万元，资金支付率 100%。

（二）产出指标分析

整治铁皮瓦数量 ≥ 1620 户，截止至 2024 年 5 月底完成 2198 户整治工作，完成率 135%。

（三）效益指标分析

一是逐步推进城区临时建筑（铁皮瓦）改造、拆除，实现“增量得到遏制、存量逐步消化、安全隐患完全消除、长效管控机制基本建立”的目标。二是通过整治改造，推动示范整治区域房

屋及其建（构）筑物安全美观、色彩协调、环境整洁规范、管理有序，达到改善城市面貌，提升城市形象和品位的目标。三是全面净化美化城市空间，提升城市品质。

四、项目资金使用绩效及存在的问题

无。

五、改进意见

无。

